

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两馆一院”运行经费项目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两馆一院”运行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办发 3 号（印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和《玉溪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文件中提到的：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立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面向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统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使用和管理，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共建共享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玉溪市“两馆一院”（聂耳图书馆、聂耳纪念馆、聂耳大剧院）是玉溪的一张文化名片，是玉溪的标志性文化服务设施。为保障场馆的日常维护和正常运行，在局机关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了以我单位为主体的“两馆一院”管理小组，对“两馆一院”的物业、消防、电梯及日常维护等进行协调管理，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证“两馆一院”正常运转。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能更好地对“两馆一院”的管理，保证通水、通电、电梯正常运转、环境洁净舒适，场馆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场馆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其文化职能，服务好玉溪市政府重要会议、演出活动，对提升城市形象、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创建文明城市起着重要作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由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两馆一院”物业管理，确保场馆设施环境洁净舒适、停车场及绿化带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做好场馆消防日常维护，每个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巡查；保证场馆通水、通电，水电费用逐月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支付；做好8部电梯日常维护，定期开展电梯安全巡查；保证场馆电信宽带网络通畅，电信费用逐月及时支付；开展强电维护工作；每个月对场馆进行巡查，对需要维修的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对“两馆一院”公共区域进行每天两次消杀工作，做好日常及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两馆一院”运行经费专项资金180.00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85.00万元，消防维护费4.00万元，水电费用40.00万元，电梯维护5.00万元，电信宽带费14.40万元，强电维护费

4.00 万元；其余场馆设施维修维护费 20.00 万元，垃圾清运费 2.60 万元，节日氛围营造 5.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物业管理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两馆一院”物业服务相关招投标工作，并和中标企业签订第一年度物业管理合同。2024 年 5 月前根据考核办法，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财采〔2016〕22 号）文件执行。7 月组织管理小组成员考核第一季度物业管理服务。10 月组织管理小组成员考核第二季度物业管理服务。2025 年 1 月组织管理小组成员考核第三季度物业管理服务。2025 年 4 月组织管理小组成员考核第四季度物业管理服务。

（二）消防维护

2024 年 6 月进行项目的询价，7 月初根据询价结果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年度维护合同，2024 年 7 月中旬到次年 7 月，每个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巡查，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三）水电费用

2024 年度水电费用逐月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支付费用。

（四）电梯维护

2023 年 11 月进行项目的询价，11 月底根据询价结果和供应商签订年度维护合同，2023 年 12 月初到次年 12 月，每个月开

展一次电梯安全巡查，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五）电信费用

2024 年度电信费用逐月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支付费用。

（六）高压配电房维护

资金下达后，按照相关采购要求完成采购程序，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维护合同 4 月开展全面的维护工作，计划 5 月初完成维护工作。

（七）垃圾处理

资金下达后，根据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开具的《收取红塔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据实按时一次性支付该项支出。

（八）场馆维修维护（含耗材）

资金下达后，对项目进行整体打包招标，确定维修维护工程师，每个月对场馆进行巡查，对需要维修部位进行维修维护。

（九）节日氛围营造

资金下达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宣传部相关文件要求，统筹开展社会宣传，加强“两馆一院”公共环境布置，充分利用户外和室内大屏、移动电视、电子大屏、悬挂国旗等多种形式，大力营造热烈喜庆、安定祥和的社会氛围。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证“两馆一院”365 天正常运行，营造“安全、舒适、文

明、洁净”的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群众艺术文化服务活动，充分发挥“两馆一院”的文化职能，进一步发挥玉溪的文化名片和“城市客厅”的作用。

红色艺术情景剧《聂耳和国歌的故事》项目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红色艺术情景剧《聂耳和国歌的故事》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宣通〔2022〕21号《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玉溪文艺精品创作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要求，围绕“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创作一批以伟大人民音乐家聂耳为原型的戏剧作品，充实主题剧目储备，力争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资助扶持，继续保持戏剧创作在全省的领先地位。

根据玉发〔2021〕5号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要求：发挥文化艺术精品涵养熏陶作用。把爱国主义作为常写常新的主题，加大现实题材创作力度，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劳动、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2023年度云南省党员教育视频片观摩交流活动获奖作品及制片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聂耳和国歌的故事》荣获重大题材类特别奖，建议进一步提升打造，冲击国家级奖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4 年度继续提升打磨红色艺术党课——情景讲述《聂耳和国歌的故事》项目，将进一步在原剧目的基础上，完成剧本、音乐、舞美的进一步提升打造，进一步提升演出质量和艺术水平，融入新的演出元素，冲击更高级别的奖项。

五、项目实施内容

拟邀请省级编剧、省市级专家对剧本进行进一步提升创作，演员根据新剧本进行集中排练，2024 年 7 月面向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驻玉部队、社区、学校等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和学生开放作为红色艺术剧体验，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发挥聂耳红色文化品牌的作用，提升玉溪市城市知名度。

六、资金安排情况

剧本提升 3 万元，舞美音乐提升 1 万元，演出设备租赁或购买（灯、LED 屏幕等）15 万元，演出费用 11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剧本、舞美、音乐提升

拟邀请省级编剧、省市级专家对剧本进行进一步提升创作。

时间：2024 年 1 月——3 月

（二）排练

根据新剧本进行集中排练。

时间：2024年4月——6月

（三）正式演出

面向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驻玉部队、社区、学校等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和学生开放作为红色艺术剧体验。

时间：2024年7月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4年度继续提升打磨红色艺术党课——情景讲述《聂耳和国歌的故事》项目，将进一步在原剧目的基础上，完成剧本、音乐、舞美的进一步提升打造，进一步提升演出质量和艺术水平，融入新的演出元素，完成《聂耳和国歌故事》5场演出，观众达4000人次以上，加大宣传“聂耳故乡、音乐之都”品牌，反映聂耳红色文化品牌的作用，满足玉溪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和精神文明的需求；增强全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气氛，持续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